

证券代码：300971

证券简称：博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826,000 股，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13.75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喜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李文喜先生与岑红女士离婚纠纷一案引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李文喜	是	3,000,000	13.75%	3.57%	否	2024-7-29	2027-7-28	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-	3,000,000	13.75%	3.57%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/再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文喜	21,826,000	25.98%	16,500,000	-	75.60%	19.64%
合计	21,826,000	25.98%	16,500,000	-	75.60%	19.64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李文喜先生在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2、李文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文喜先生的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